**淮南市高新区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**

**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**

一、2020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  目 | 预 算 数 |
| 合  计 | 210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84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126 |
|   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| 126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

二、2020年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2020年，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高新区各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各内设部门、各派驻单位及三和镇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2020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8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强化厉行节约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。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继续严控各项三公经费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0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84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“顽症”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淮纪〔2013〕27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6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2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